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工程地点: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汝发改【2025】81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雨水管道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报建、中间及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工程移交至发包人。

注: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发包工程量清单为准,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分期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039500.00 元）；

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当工程完成工程量 70% 时再拨付合同价的 40%；当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 97%，余下的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寇文慧、豫 2411616906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在施工中能用农民工不准用机械。
2. 本项目保证吸纳当地农民工就近务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并且劳动报酬采用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发放给参与工程施工的农民工。

九、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河南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